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9 號

提案員	高涌誠、楊芳婉		
被付彈劾人	張俊文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；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退休。		
案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，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，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斲傷司法威信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彈劾。		
決定	一、本案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俊文：成立拾參票，不成立零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司法院		
審查員	陳師孟、田秋堃、方萬富、蔡培村、包宗和、林盛豐、江明蒼、瓦歷斯·貝林、王美玉、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章仁香、江綺雯		
主席	陳師孟	審查會日期	108 年 7 月 9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俊文	成 立	拾 參	陳師孟 、 田秋堇 方萬富 、 蔡培村 包宗和 、 林盛豐 江明蒼 、 瓦歷斯·貝林 王美玉 、 劉德勳 張武修 、 章仁香 江綺雯
	不 成 立	零	